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5
聯絡人：呂賴艷
電 話：(02)7736-5610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書 (014008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、通報及處理，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，及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，本部業依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等規定，於105年1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00696號訂定旨揭說明書，並陸續依據最新規定及措施於107年5月4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63982號、同年5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70079412號修正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107-109年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樣態分析」簡報，校園食品中毒事件占全國食品中毒案件數16.2%，患者數占全國患者數之50.3%；其中校園自設廚房食品中毒事件計80案占最多(占校園食品中毒案件數約35%)，為能提升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效率，本次修正重點略引如下：



- 
- (一)依據本部規定增加說明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1次，學校自設廚房、餐飲業者（含團膳廠商、福利社、美食街等）應每日進行衛生管理及記錄（如項次4.6、6.2.3.5、6.2.3.6、附件二）。
- (二)增加「各級學校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前置處理及平時預備作業」，包含學校應建立通報流程、處理、督導及合作機制，督導從業人員落實參加衛生講習，針對學校午餐執行秘書、餐飲衛生督導人員、營養師或學校護理人員等加強在職訓練課程（如項次6.3）。
- (三)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食品中毒屬緊急事件，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，至遲不得逾2小時，爰增加說明發生事件應於2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另應配合衛生單位提供留樣之查驗、學校近日疑似食品中毒之緊急傷病處理情形紀錄（如項次6.4.1.1、附件三）。

三、請各校依旨揭說明書之學校辦理事項執行，俾確保校園食品衛生與安全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均含

附件)

